**项目编号：**WYGZ2021107

**皖南医学院**

**图书馆2021-2023年期刊装订服务项目竞价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皖南医学院**

**采购执行机构：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2021年8月**

第一章 竞谈公告

我校图书馆2021-2023年期刊装订服务项目拟采取竞价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和谈判。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图书馆2021-2023年期刊装订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WYGZ2021107；

（三）项目预算：3万元/年，共3年；

（四）项目内容：对我校图书馆期刊合订本进行装订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二、投标资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含有印刷装订服务相关内容。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1年8月6日-2021年7月13日下午17：00；

（二）报名方式：皖南医学院图书馆2021-2023年期刊装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YGZ2021107）已在皖南医学院网上采购平台（http://wnmc.youzhicai.com/）发布，请潜在供应商在皖南医学院网上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报名。

（三）谈判文件获取：网上自行下载。

不接受未进行网上报名的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17日9:30；

（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8月17日9:30；

（三）地点：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图书信息楼东辅楼5楼5002室；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出席。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缪老师

（二）联系电话：0553-3932052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1年8月5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2.1 | 项目名称 | 皖南医学院图书馆2021-2023年期刊装订服务项目 |
| 2.2 | 采购人 | 招标人名称：皖南医学院  联系人：缪老师  电话：0553-3932052 |
| 2.3 | 采购范围 | 详见竞谈公告 |
| 2.4 | 项目工期要求 | 合同中约定 |
| 2.5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竞谈公告。 |
| 2.6 | 踏勘现场 | 无需。 |
| 2.7 | 分包 | 不分包。 |
| 2.8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2.9 | 谈判保证金的退付 | 无 |
| 2.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内容均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 2.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2.13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详见谈判公告 |
| 2.14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条件 |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开标条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下列材料，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2.15 |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付 | **履约保证金金额：1500元。**  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日内交纳，中标人须提供书面材料确认。  投标单位账户以转账方式汇入到达指定账户（**注明“WYGZ2021107” 履约保证金**）  开 户 名：皖南医学院  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  帐　　号：34001672208050139762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程序为：项目履约完成后，中标人填写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待招标人审核后，直接无息退还中标人。 |
| 2.16 | 谈判有效期 | 自谈判之日起30天内。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提交的谈判资料内容（格式见附件）：**

1.谈判函

2.响应一览表

3.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及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生产厂商授权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书的证明文件、谈判供应商业绩及其他资料等）

4.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二）谈判安排**

**1.响应文件接受**

（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接受：

A.逾期办理或未办理购买登记的。

B.响应文件晚于谈判截止时间提交的。

C.未按或晚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A.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B.没有响应一览表或响应一览表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C.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如更改谈判文件中的格式要求、内容有缺漏等）或者内容虚假的。

D.响应文件不能响应谈判文件付款条件和质保期的。

E.谈判供应商和报名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F.响应文件中资质文件与资质原件不相符。

**（三）谈判程序**

1.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

2.初审。

（1）资格性审查。

A.审查谈判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了谈判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谈判供应商承诺书，并进行了正确、完整、规范、有效的签署、盖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来投标，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的谈判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

（2）规范性审查。

A.响应文件是否规范、完整，编排混乱、擅自修改谈判文件中格式化文件，是否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要求，供货及响应报价表格式中所列项是否有修改和缺漏。

B.是否认真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中的内容。任何企图通过修改“采购规格及技术参数”的内容以达到满足谈判供应商技术要求的，或简单地将“采购规格及技术参数”复制到“响应规格及技术参数”一列中，或仅简单地填写“满足”、“响应”之类，都将有可能导致该谈判供应商不能进入实质性谈判阶段。

C.是否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其他特殊资格条件。

D.谈判供应商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凡属国家实行许可、认证或注册管理的，如谈判文件中已明确提出，则谈判供应商必须在其响应文件中附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谈判文件未明确提出，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证件供查验，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E.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轮次为一轮。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如有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确定成交候选人。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

**(四)谈判纪律**

1.与供应商进行单一谈判时，谈判小组全体人员均应在场。

2.供应商机会均等原则。在谈判中若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应当书面通知到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4.谈判小组成员应严格遵守有关谈判工作纪律。

**（五）评审方式及成交原则**

评审方式：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成交原则：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审定后确定成交人。

**（六）其它须知事项：**

1.谈判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谈判。

2.应确保其所提供的谈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3.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就一次报价、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谈判，但供应商的最后书面报价是签订合同的最终依据。

4.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

5.我校可能会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我校将于谈判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校园网站上公布，请予以关注，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会顺延举行谈判活动。

6.采购结果将在项目评审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校园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请予以关注。

7.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不清楚之处，请及时我校联系，我校将尽快予以答复，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在校园网站上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8.为确保能获得所参与项目最新信息，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之日前在我校校园网站上查看。我校对谈判供应商因遗漏了有关信息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9. 质疑与投诉

本项目为我校校内统一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如需质疑或投诉，按照《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一）质疑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2.联系电话：0553-3932052；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二）投诉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纪委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53-3932826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纪委办公室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含有印刷装订服务相关内容。

（二）装订规格及服务要求：

1.纸张要求：合订本外壳必须用漆布封面，纸张要求耐磨不易破损并且不能有色差；

2.合订本每本的厚度根据期刊的册数平均分，每册装订厚度控制在3.5cm以内，合订本高度不得超过29.5cm，不得切字；

3.装订前双方按照“装订清单”办理交接手续，每年册数约为2500册（以每年装订清单数字为准），按中标单价（每册合订本的装订价格）据实结算；

4.中文期刊封面为紫红色，外文（英文）期刊封面为黑色，每本封面正面印上刊名、卷期年并落款皖南医学院图书馆，书脊烫字顺序为：刊名（中文刊名字体竖排，英文刊名字体横排）、卷、期、年、索刊号、皖南医学院图书馆（字体竖排双行）；

5.锁线胶装成册即按规定厚度将期刊打孔锁线后进行无线胶装；

6.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皖南医学院图书馆对合订本的规格和要求进行装订，并保证所装期刊的完整性，不得遗失、错装和漏装；

7.原始期刊出馆时要进行清点登记，并办理交接手续，中标单位于每年10月20日前将装订完成的期刊合订本送到学校指定地点，由校方进行核对和验收。发现装订错误，限期重新装订，结算时扣除相应的装订费；发现合订本遗失的，按照该刊定价（年价）赔偿。中标单位承担期刊和合订本的运输费用；

8.期刊装订的合同一年一签，验收完成后对中标单位进行量化考核，考核优秀方可签订下一年的装订合同。

**第五章**

XXXXXXX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YGZ2021107-1

买 方：皖南医学院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买方通过 组织的 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90** 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采购项目完工、验收完成后，买方根据验收报告向卖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扣除部分合同款，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收受人为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申请仲裁。②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皖南医学院**

**图书馆2021-2023年期刊装订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谈判函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1.根据贵校“WYGZ2021\*\*\*”号谈判文件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校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谈判单价详见《响应报价表》。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数量，并交付校方验收。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谈判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校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 章）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姓名（签字）：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手机）： 　传　真：

E-Mail：

谈判供应商开户行:

帐 号:

**（二）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年  大写： 元/年 |
| 服务期 |  |

注：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根据附件1自行制作）**

**服务承诺：（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四）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皖南医学院**

本授权书声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活动的合法授权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谈判、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格式二 谈判供应其他资料**

1.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服务承诺。

**格式三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承 诺 书

皖南医学院：

我方自愿参加贵校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严格自律，不参与、不做任何违法违纪的事。

二、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因材料弄虚作假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我方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所供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要求，承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和服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我方谈判、成交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接受没收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拒绝我方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校进行谈判活动的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行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合理运转，保护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采购活动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学校政府采购中的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和投诉的提起与处理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上级政策如有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学校监察处负责接受和处理校内自主采购项目的投诉。

**第七条** 国资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和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的提出**

**第十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依规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第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国资处应及时书面告知其补充或修改书面质疑材料的具体内容，并规定重新提交书面质疑的期限。

**第三章 质疑的答复**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学校自主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学校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口头答复。

**第十五**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属于工作中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属于供应商的误解，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采用招标方式的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第十七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一）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约定的质疑期限；

**第十八条** 国资处可就供应商的质疑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二十条** 采购评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国资处答复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第二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等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国资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察处。

**第四章 投诉的提起**

**第二十三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供应商对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未正常履职、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处提起投诉。

**第二十四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人的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五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依规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投诉处理。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五章  投诉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监察处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八条** 国资处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察处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监察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第三十条** 监察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监察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监察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三条** 监察处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五条** 监察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国资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国资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监察处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三十六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处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监察处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监察处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监察处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四十条** 监察处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四十一条** 监察处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校园网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监察处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监察处处理投诉事宜。

**第四十四条** 投诉人在学校采购活动中2年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国资处、监察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国资处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及时给予处理；无权处理的，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国资处和监察处的工作人员在处理质疑、投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和投诉文本采用我校制定的范本。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